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4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963.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027.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529.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6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4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4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34,963.87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000.00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720.00	720.01
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9,850.00	34,650.0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分行	3,040.00		77,027.96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380.00	
合计			6,440.00	13,950.00	147,361.84

2026年4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500.00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3,57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940.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145 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24.43 /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804.26 / 75,365.43
	资产净额	35,920.17 / 36,275.83
	营业收入	33,179.44 / 146,333.06
	净利润	-355.31 / -287.32

2.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吴丹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73.02	5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5.16	373,324.82
	资产净额	155,457.86	145,028.00
	营业收入	175,359.78	553,939.50
	净利润	10,722.55	25,737.67

注：上述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9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83,529.5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4%。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7,325.57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70%；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20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4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0,042,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冯凯丽律师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王彬、李志磊、王文广、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孙积禄、尉克俭、满莉、杨鼎新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萌、彭宁、范晓、马晓平、刘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有达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432,020	95.3492	230,793,395	4.6343	816,800	0.0165

2、议案名称：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5,110,580	95.6841	214,169,935	4.3005	761,700	0.0154

3.00议案名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1议案名称：公司与新业公司、拉萨海鼎缘、白银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54,125	99.9324	1,180,100	0.0436	650,200	0.0240

3.02议案名称：公司与国安科技（含：青海锂业）、中信重工、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公航旅国际贸易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199,615	99.9325	1,208,100	0.0443	634,500	0.0232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333,225	99.9353	1,106,900	0.0409	644,300	0.0238

3.04议案名称：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18,225	99.9310	1,153,000	0.0426	713,200	0.0264

3.05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8,340,715	99.9658	1,082,800	0.0217	618,700	0.0125

4、议案名称：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8,034,015	99.9596	1,329,900	0.0267	678,300	0.0137

5、议案名称：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0,827,195	99.8057	4,562,730	0.1686	694,500	0.02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229,669,714	49.7896	230,793,395	50.0332	816,800	0.1772
3.01	公司与新业公司、拉萨海鼎缘、白银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54,254,125	99.5987	1,180,100	0.2587	650,200	0.1426
3.02	公司与国安科技（含：青海锂业）、中信重工、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公航旅国际贸易的日常关联交易	459,437,309	99.6005	1,208,100	0.2619	634,500	0.1376
3.03	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54,333,225	99.6160	1,106,900	0.2427	644,300	0.1413
3.04	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54,218,225	99.5908	1,153,000	0.2528	713,200	0.1564
3.05	公司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59,578,409	99.6311	1,082,800	0.2347	618,700	0.1342
5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50,827,195	98.8473	4,562,730	1.0004	694,500	0.15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案3.01、3.02、3.03、3.04和5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凯丽、赵明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9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6,388,498股；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以下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5%，占其本人持股的12.195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0,000股
持股比例	0.2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前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前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清研 公告编号：2026-029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淑杰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新女士、独立董事薛永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周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近日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卫科项目二函〔2026〕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多功能抗体预防性艾滋病疫苗研发

项目编号：2026ZD01912100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吉林大学

课题承担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浙江天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吉林大学

项目执行年限：2026年3月至2031年2月

浙江天元参与项目课题情况：课题2、艾滋病疫苗的生产和I期临床申报，课题编号：2026ZD019121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天元参与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8人，代表股份104,24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38%。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435,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代表股份98,805,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6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7人，代表股份8,13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7%。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222,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2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22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23,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反对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9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4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60%；反对4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弃权1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1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15,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反对1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21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1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7%；反对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70,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5%；反对1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9%。

7、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4,18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3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2,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6%；反对3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9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3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9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0%；反对3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5%；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晚、赵依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5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2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为碧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陈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80,235,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93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77,61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302,61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30%。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8,80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2%；反对1,27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811,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74%；反对1,27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4%；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80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80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15%；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3%；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80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80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15%；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3%；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73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2%；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2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74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25%；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3%；弃权22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47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7%；反对1,50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25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48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43%；反对1,50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15%；弃权25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79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1%；反对1,28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80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24%；反对1,28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9%；弃权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78,538,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5%；反对1,50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弃权19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5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54%；反对1,50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弃权19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85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1,22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弃权15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86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15%；反对1,22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2%；弃权15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周赛、丁振锋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5月13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2025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朱义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苏娅女士

独立董事：肖耿先生

独立董事：李明远先生

独立董事：戴泽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业部

电话：028-85321013

邮箱：ir@bail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5397万元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2. 采购人：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7,990,000元/年；

5.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预估中标总金额：53,970,000元/3年；

7. 服务范围：（1）南谯政务新区、经开区、高教城和乌衣镇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4,367,949.05m²、绿化带清扫保洁总面积1,901,421.22m²、公厕运营维护9座、垃圾中转站提升、运行与维护1座、双迎公园及双洪公园内部道路广场保洁共2处、建筑垃圾、生活大件清转运10,000m³、生活垃圾收运23,000吨；（2）南谯区乌衣镇集镇及农村区域：镇区域、镇村道路、村村通道路保洁、村庄内、村部周边、新农村村点、广场、河道、沟渠、塘坝（有产权管理单位的除外）等公共区域保洁；

8. 供应商名称：安徽兴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发布的《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8,485,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弘云久康因自身流动性需求，计划自2026年2月9日起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5,8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85,931股
持股比例	6.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85,9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5,85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85,9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股东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弘云久康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